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0,223.1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5,670.9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8,783.54
二、募集资金净额（注 1）	331,439.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2）	149,569.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568.4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92,000.00
本年度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74.22
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701.27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1.95
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192.98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	92,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3）	134,160.9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2,160.9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92,000.00

注（1）：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 万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及其对应的增值税税费 28,783.54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439.64 万元。

注（2）：包含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注（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2025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24.83	使用中
超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10,738.2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7.21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0,847.73	使用中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200112956	-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9,672.90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56121282600002	-	已注销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22256121282600001	-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	已注销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	30100200615	0.73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69962	-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6748	358.03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0.01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127909412510001	95.3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	已注销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840001310120100017231	-	使用中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840001310120100017362	-	使用中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9900016290227	10,045.96	使用中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9550889900016287142	-	使用中
合计			42,160.9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2,827.20	2,827.20	2025/12/25	2025/04/28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期间，预先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费用，后续定期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7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理财产品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9/07/2025	30/03/2026	30/03/2026	20,000.00	1.2%/2.2%	318.2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0/09/2025	07/01/2026	07/01/2026	10,000.00	0.8%/1.87% /1.98%	50.72

		挂钩黄金现货 看涨阶梯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7/10/2025	16/01/2026	16/01/2026	6,000.00	1.0%/1.7%	25.43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10/2025	24/04/2026	24/04/2026	10,000.00	1.0%/1.8%	47.9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192 期(三层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1/10/2025	31/03/2026	31/03/2026	20,000.00	0.7%/1.85% /2.05%	154.1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公司稳利 25JG4133 期(3 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0/11/2025	10/02/2026	10/02/2026	16,000.00	0.7%/1.70% /1.90%	68.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公司稳利 25JG424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12/2025	31/03/2026	31/03/2026	10,000.00	0.70%/1.65% %/1.85%	41.25
	合计	/	/	92,000.00	/	/	/	92,000.00	/	705.77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6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流	22,701.27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1月26日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974.2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654.2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7日	不适用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320.0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7日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7,269.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4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效 益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6,437.19	126,437.19	126,437.19	8,001.22	50,214.37	-76,222.82	39.71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787.44	19,787.44	19,787.44	-	18,198.00	-1,589.44	100(注4)	2022年12月	7,753.75	是	否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9,784.30	29,784.30	29,784.30	6,522.77	15,065.51	-14,718.79	100(注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9,627.10	29,627.10	29,627.10	-	19,980.83	-9,646.27	100(注4)	2024年12月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2,148.50	12,148.50	12,148.50	-	9,678.87	-2,469.63	100(注4)	2024年12月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44.44	32,203.71	-2,796.29	9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52,784.53	252,784.53	252,784.53	14,568.43	145,341.29	-107,443.24	/	/	7,753.75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45,402.27	45,402.27	22,701.27	45,402.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不适用	30,268.6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2,784.53	328,455.44	298,186.80	37,269.70	190,743.56	-107,443.24	/	/	7,753.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较为缓慢。其中，“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在建设期间，建筑幕墙施工因受风雨、高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此外，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策略也在不断调整，对于该生产基地的定位和产线布局亦在审慎评估决策中，相应方案的调整使得整体建设进度稍晚于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3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在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期间，受建设工程相关法规修订更新的影响，公司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设计及送审周期相应延长。同时，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难以预见的因素，如生产设备的升级迭代要求部分区域结合功能布局提升承载力、部分消防设施和建筑结构的改造施工耗时较长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目标。此外，因项目为高层建筑，相应图纸审查及施工工序较为复杂，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无此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支付人员工资、奖金，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支出的支付合规性及便利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期间，预先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费用，后续定期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 2025 年度无此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尚余 92,000.00 万元，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相关投资本金已全部收回，累计收回投资收益 24,678,380.29 元，并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未超过最高额度。审议程序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22,701.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5,670.91 万元。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2,701.27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p> <p>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结余 30,378.69 万元，分别为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1,664.24 万元、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320.00 万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654.22 万元、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15,768.23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预备费支出，因租赁的项目场地已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无需重复投资，从而产生结余。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部分营销网点场地根据实际需求节省了场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亦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p>

	<p>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适时评估整体项目投入进度，结合业务需求，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分阶段搭建信息化系统，现已达成项目建设目标。对于少量暂缓软件系统投入，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择机以自有资金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加强采购管理等措施，降低了部分材料及专业服务费用。同时，公司基于研发项目获得的政府专项资金拨付支持进行了资源配置优化，合理减少了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公司针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规划与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从而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募集资金结余。因此，该等项目的期末投入使用进度公式不适用。

注 5：“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信息技术与营销网络建设，属于费用化投入，其效益体现为对公司整体能力的综合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无法单独量化核算，故不适用。